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	5
— 股東特別大會 .....	6
— 申請上市 .....	6
— 推薦意見 .....	6
—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責任聲明 .....	7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或任何人士，例如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等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為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第9頁附錄二(e)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9頁附錄二(d)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王幹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透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由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故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操作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終止操作現有購股權計劃(致使隨後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須維持十足效力)，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按照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詳細列出。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用作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70,906,22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37,090,622股股份。

董事認為，鑑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仍未能確定，故現時不適宜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而對該等購股權作出估值。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及預先釐定之績效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以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就操作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
  - (i) 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
  - (ii)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授出購股權之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可取得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第16至17頁之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刊登公佈，內容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皆因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批准之基準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絕對酌情邀請對本集團曾經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人士，例如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等（不論是否以合約或名譽形式及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可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並須於提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維持有效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該項提呈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兩者之較早日期後之接納則屬無效。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當一式兩份包括購股權接納文件經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連同上述代價1.00港元經由本公司收悉後，購股權即視作已被接納。

任何提呈授出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該等股份數目須為當時就於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c) 股份數目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以絕對酌情方式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下文(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一併計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該等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於「經更新」之限額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計算在內。
- (ii) 根據下文(iii)，本公司可向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刊發通函。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i)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須增加後方可作實。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須預留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以便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向每名承授人釐定及指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但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全部或部份行使，而承授人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購股權已據此行使及就有關購股權被行使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目前並無規定於任何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f)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購股權不可於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足以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足以影響股價之資料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在緊接以下兩者較早之日期：(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登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付。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

**(h) 於撤職或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所基於之任何理由並非其身故或並非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就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僱主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據，則其購股權(以並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議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董事會所指定在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任職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

(i) 於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其身故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亦無發生上文(h)段項下終止其僱用之理據，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並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d)(i)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計算在內。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就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而出現任何變動，則該等相應變動(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證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段所述之規定，並適用於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惟有關變動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先前有權擁有之比例有所分別。

(l) 於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應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

**(m)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惟並無發生上文(h)段項下終止其僱用理據之事件)寄發同一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全面或按其於該通知內所指定部份而行使購股權(以並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n) 於重組、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呈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內所指定部份而行使購股權(以並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o)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而有關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新購股權計劃之時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採納日期起及直至其十週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於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

(q)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更改。
- (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之任何更改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更改而言，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
  - (b) 對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隨後授出購股權之批准；及
  - (c)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s)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因而導至有關人士於截至獲授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合部已發行股份0.1%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計劃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下文所述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iii)載有有關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根據(e)段之規定，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h)、(i)、(l)、(m)或(n)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承授人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原因為按照(h)段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據而終止其僱用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就落實承授人之僱用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並無因上文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據而被終止或並無被終止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或
- (iv) 承授人違反(h)段之日期。

(u) 終止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須仍然有效，致使於必要情況下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具備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致股東以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任何隨後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v) 一般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持續基準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須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決定，本公司核數師須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及有待本通告載列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該決議案所述條件達成或履行後，終止操作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於本大會呈列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措施。」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有關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